

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13 号产品说明书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13 号产品（产品代码：ZK213213）说明书相关要素，具体如下：

(1) 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，为配合费率调整，明确相应产品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，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，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B 份额： $80\% \times$ 中债-同业存单 AAA 财富（总值）指数收益率（指数万得代码：CBA23301） $+20\% \times 7$ 天通知存款利率 $+0.3\%$ 。

(2) 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，优化产品 B 份额“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的每类份额最低持有金额”相关表述。

(3) 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，调整产品相关表述为“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固定管理费及托管费 0.001%（年化）等。其中，A 份额固定管理费 0.40%（年化）、托管费 0.001%（年化）；B 份额固定管理费 0.40%（年化）、托管费 0.001%（年化）。详见本说明书第六部分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。”

(4) 调整“四、产品交易相关规则”中“（三）产品净值公布方式”的相关表述为：“产品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，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。单位净值为扣除固定管理费、托管费、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、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单位产品净值。”

(5) 调整“六、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”中“（一）产品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的相关表述为：“本产品收取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、及托管费等，具体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：

1、销售服务费：本产品销售服务费按无（适用于 A、B 份额）计提。

2、固定管理费：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当日产品扣除回购融资、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、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 0.40%（适用于 A、B 份额）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Y \times \text{固定管理费率（年化）} \div 365$$

H 为产品各份额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

Y 为估值日产品该份额扣除回购融资、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、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

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，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，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。”

特别提示：

上述调整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（含）起生效，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。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，根据销售文件约定，可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（以销售机构展示为准），相关赎回申请将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确认。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，视同接受公告内容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。

机构名称	客服电话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400-099-5574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74
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6067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61
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6186
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40089-40089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27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731-96511
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384
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95327
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001961200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28-96836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28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398
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575-96528
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316
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188-3
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11 月 28 日